

脈學正義第四卷下 諸脈主病下

第五節 大脈主病

素脈要精微論大則病進。

（正義大為有餘之象。無病而脈大。必其人体偉肉
堅者。方為合宜。甲乙經所謂形充而脈大者順
也。靈樞壽夭剛柔篇同。若有病脈大。則非實矣。故
為病進。）

（又）虛大者。陰不足。陽有餘。為熱中。

正義龐大之脈。陽邪有餘。若在傷寒。則為陽明大熱。以以雜病言之。外無身熱見症。則知其陰不敵陽。其熱在中。正可與傷寒論陽明脈大一條。交互參觀。而知平脈審症之要。

素平人氣象論脈尺蠱常熱者。謂之熱中。

存疑尺脈偏蠱。熱當在下。而素乃謂之熱中。殊不相屬。据脈經四卷平三部九候脈證篇載此節。熱中之下。尚有腰跨疼小便赤熱二句。則熱在下焦。



而尺脈應之。宜也。似叔和所見。當是素問舊文。而
今本佚之。則義不可通矣。

（素）五臟生成篇黃脈之至也。大而虛。有積氣在腹中。
有厥氣。名曰厥疝。（又）黑脈之至也。上堅而大。有積
氣在小腹與陰。名曰腎痺。

（正義）以黃以色脈合論。而言其所主之病。黃也黑
也。皆其所見之色。以一字為一句。黃為脾之本色。
既見是色。當主脾臟有病。合之脈大且虛。則知其

脾之不運而當有積矣。然大而不實。則其積未堅。
在氣分尚未實積。故曰有積氣在腹中。有厥氣。病僅在氣。
猶不至如癥結瘕聚之為盛也。黑為腎之本色。既
見是色。當主腎藏有病。合之脈堅而大。則知其腎
之痺著。故曰有積氣在小腹與陰。名曰腎痺。惟病
本在腎。積氣在小腹與陰。則於脈應之。亦當在下
而不在上。素問乃謂上堅而大。殊不相合。疑上字
有偽。王啟玄注。乃曰上謂胃口。腎主下焦云云。腎



乃有口。可噬孰甚。慣於望文生義。而不顧其理之難安。師心自用。有如此者。即使腎果有口。亦何得謂之為上。信筆杜撰。而可呼牛呼馬。無不如志。啟玄之能事極矣。似此解經。真是暗無天日。

素玉機真藏論真肺脈至大而虛。如以毛羽中人膏。正義肺之平脈曰毛。然必和緩有神。非輕浮渙散。而如毛也。若且大且虛。意如毛羽著膚。似有似無。則為肺之真脈。五藏真脈。肝心腎三者皆堅強太



過而肺脾二者則柔靡不及。

又泄而脈大難治。

正義此以泄利已甚之虛症而言。脈大則與症反。故為難治。若尋常之泄利不可泥也。

素三部九候論形瘦脈大胸中多氣者死。

正義此所謂形氣不足。脈氣有餘。形與脈反。故曰死。我亦非正氣之有餘。或為外強而中乾。則脈必豁大而無力。或為病邪之方盛。則脈且充大而廓。

張所謂胸中多氣者。正其病氣之獨多耳。

素通評虛實論腸辟下膿血脈懸絕則死滑大則生。

曰脈不懸絕如何。曰滑大者曰生。懸澹者曰死。

正義辟積下膿血皆濕熱凝聚為病。是為實證。於

脈應之。滑大宜也。若懸絕且澹。則陰液耗竭。而積

滯猶存。安得不死。

又癰疾。脈搏大滑。久自己。脈小堅急。死不治。

正義癰疾乃氣升火升上癰之疾。陽盛有餘。故脈



多搏大且滑。氣火升浮者。固應爾也。若小且堅急。則陽氣有餘。而陰液已匱。其死宜也。

又消痺。脈實大。病久可治。懸小堅。病久不可治。

正義消痺是陽熱有餘。故脈宜實大。若小而且堅。亦陰液欲竭之候。故不可治。王注謂久病血氣衰。脈不實大。故不可治。其說與經文相反。則王所據之本。上句作不可治也。宋校正引甲乙經太素全元起本皆作可治。於義為長。又引巢元方云。脈



數大者死。細小浮者死。又云沈小者生。實大牢者
死。則以大為邪氣之太甚。沈小為正氣之未敗。亦
別有至理。所謂此亦一是非。彼亦一是非。論脈理
學者。固必與見證合參。而後可知吉凶成敗。必不
能僅括一種脈象而拘泥不化。凡經言某病某脈。
孰吉孰凶者。皆當作如是觀。

素病於論肺氣盛則脈大。脈大則不得偃臥。
（正義此肺藏邪實之脈症。所謂氣盛者。非正氣之



有餘。肺已脹滿。故脈為之大而喘不得卧也。

素大奇論。心脈滿大。病癰筋攣。肝脈小急。病癰筋攣。

正義癰癰癰癰。筋攣抽搐。皆木火上乘。沖激腦經為病。故脈亦當於心肝部微之。滿大者。是其氣蹙之驚張。小急者。是其勢力之峻峭。皆在病情正盛。有加無已之時。可見古人雖未明言此病屬於腦之神經。而脈病機亦未始不同條共貫。孰謂中西兩家醫學。必不可講而通之哉。



又腎脈大急沈。肝脈大急沈。皆為病。

（正義）此屬肝腎氣結為病。故脈必於肝腎兩部應之。古人之言脈急。皆有堅固凝結之意。不僅在速疾一層。沈則病在下焦。大則其勢正盛也。

素調經論血氣與邪。并客於分腠之間。其脈堅大。故曰實。

（正義）此以外感之邪而言。客於皮膚腠理之間。其氣方盛。故脈堅且大。是為實邪。



又陰盛生內寒。奈何。曰。厥氣上逆。寒氣積於胸中而不寫。不寫則溫氣去。寒獨留。則血凝泣。凝則脈不通。其脈厥大以濇。故中寒。

正義以此內寒之脈症。惟其寒氣甚盛。血脈凝濇而
不通。故脈形乃厥大以濇滯。厥大即其凝結不通
之徵。然症是內寒。則尤重在一濇字。脈不通。甲
乙作膝理不通。頗按寒獨留。句下似脫一留字。觀
下句重一凝字。其句法同也。

素平人氣象論太陽脈至。洪大以長。陽明脈至。浮大
而短。○（至真要大論）少陽之至。大而浮。太陽之至。大
而長。（難經）七難。少陽之至。乍大乍小。乍短乍長。陽明
之至。浮大而短。太陽之至。洪大而長。太陰之至。緊大
而長。（脈經）以卷引扁鵲陰陽脈法。少陽之脈。乍小乍
大。乍長乍短。太陽之脈。洪大以長。陽明之脈。浮大以
短。

（正義）此合於時令之脈象。太少陰陽。皆以時令言。



非手足六經之三陰三陽。以數節各本多有誤字。

已詳前時令脈象節中。

（甲）四卷經脈篇人迎氣大緊以浮者。其病益甚。在外。○（靈五色篇同）

（正義）人迎主外。脈大而且緊且浮。表實之徵。故曰其病益甚。

（又）病之在臟。沈而大者易已。小為逆。在府。浮而大者。其病易已。○（靈五色篇同）



(正義藏病深。故沈脈應之。府病淺。故浮脈應之。大

則藏府之正氣未傷。故曰易已。小則正氣矣。

(又腹脹身熱。脈大是一逆也。腹鳴而滿。四肢清泄。其

脈大。是二逆也。衄而不止。脈大。是三逆也。(又腹脹

便血。其脈大。時絕。是二逆也。(又)病泄。脈洪大。是二

逆也。(靈玉板五禁篇內同)

(正義以篇五逆三節。義與素問玉機真藏論同。皆

脈與病反者。



甲乙二卷十二經絡脈支別陽病而陽脈小者為逆。

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。（靈動論篇同）

正義此以脈病與合為順。脈與病反為逆。陽病脈

小與陽寒論辨脈篇所謂陽病見陰脈同意。陰病

脈大則與辨脈篇陰病見陽脈之義不同。彼是陰

病而陰退陽回故有可生之機。以傷寒言之。以則

病屬陰寒而脈乃相反。以雜病言也。

傷寒論太陽篇服桂枝湯。大汗出後。大煩渴不解。脈



洪大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（玉）桂枝湯本非發汗之劑。服之如法。必不致大
汗大煩渴。乃得以劑而竟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者。
此或本係太陽發熱而渴不惡寒之溫病。折或服
湯不為法。溫發太過。而得汗如水淋漓。正犯仲景
本方服法之禁。蓋溫病本在陽明。誤服桂枝。自然
應有陽明大渴大汗之症。即或本係太陽桂枝症。
而取汗太過。重傷其陰。亦當熱厥渴厥。而轉為陽



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